

尊敬的立法會議員：

本人代表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(HKISPA)出席本次會議。本會於11月13日提交了一份有關互聯網內容過濾系統的建議書初稿(CB(1)202/08-09(11))，作為回應今次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〉諮詢文件第四章，2.4及2.5節——「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」的基礎。

首先，本會想指出諮詢文件第四章2.4節上的標題雖然是「…提供過濾軟件」，但內容描述的其實是提供中央控制形式的過濾服務，用作上網的電腦並無須安裝任何軟件。現實環境之下，由於各互聯網供應商的網絡連接方法有異，而區別身份的機制一般以接駁入屋的物理線路為基礎，因此如果要靈活選擇是否啟動過濾功能，由其是一個家庭有多於一台電腦的情況下，不在上網電腦上加裝軟件，似乎並不可行。加上手提電腦成為主流，上網不再局限在家中，要全面協調所有接駁途徑，實在不切實際。可行性之外，強制性中央過濾亦激起社會對網上言論自由被操控的疑慮。主要基於以上原因，本會建議採用客戶端安裝過濾軟件的模式。

另外，過濾系統的可靠性亦是諮詢文件關注的問題。時下年青一代普遍比家長更能掌握資訊技術，除非所有用戶無選擇地都要被過濾，否則短時間內被找出突破的方法是可以預期的。作為兩名子女的父親，我認為長期單方面的監控只會令雙方變成對立，不利家庭和諧。面對新媒體、新事物，父母與子女是否更加應該成為伙伴，共同學習、分享、進步呢？本會因此建議對青少年採取與兒童截然不同的保護模式。家長可選擇由年青子女自行決定暫停過濾功能，所有系統設定的改變均以日誌(log)形式紀錄於服務主機(server)之內，並以簡報方式每月匯報。家長亦可隨時登入系統查閱詳細數據，更可與其他同類用戶的使用特性作比較，從而對子女的上網習慣有更深入的了解。

最後，現有過濾產品主要由歐美廠家生產，內容分類及評級標準皆未必適用於香港。要能滿足本地的需求，我們認為類似Web2.0的概念可以借鏡。過濾表的產生及更新由用戶直接參與，集腋成裘，可以最快的速度建立香港家長合用的過濾表。

一個完整的方案不能只管功能，亦需要照顧持續發展的可行性。本會的建議書除了提供針對現況的技術方案構思，同時亦對資源投入、未來發展及營運模式有所概述。希望在得到各界回饋後，最後的定稿可以成為其中一個被重視的建議。

多謝各位

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秘書 李銘斌